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 關於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0 月 29 日第 945/E765/V/GPAL/2014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4 年 10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社會保障基金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的《提前獲發養老金制度探討》精算研究已於本年 11 月 6 日公佈。研究報告指出，提前獲發養老金制度應同時實現橫向和縱向公平性，運用精算等值的方法及合理的精算假設，能更公平計算提前獲發養老金的百分比。其他國家或地區亦普遍採用精算等值的方法制定提前獲發養老金的百分比。同時，相對精算所得的結果，本澳現行提前獲發養老金的政策，在執行的百分比以及有關百分比只維持到 80 歲的規定，已為受益人提供了相當靈活和優越的保障。

對於坊間有市民認為提前獲發養老金長者最終領取的養老金少於足齡領取養老金者，質疑有關計算方式不公平。事實上，個別提前獲發養老金人士認為計算不公平，是因為他們在已知的既定利益及壽命下，再去衡量及計算直至 8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歲時的全部收益。但是養老金是在受益人死亡的翌月停止發放，每個人對其壽命、宏觀經濟狀況、通脹率等都是未知的，亦會隨環境變化。而所計算出的所謂損失，是基於計算方式並沒有納入上述實際需考慮因素，如養老金未來調升、金錢的時間價值及生存機率等。要指出的是，不論現時的年齡百分比或精算百分比，都是基於一些平均數據推算出來的，是按全澳的平均情況或事實而定。正如研究報告所述，精算假設是從宏觀角度出發，以養老金體制中整體受益人為考慮對象，因此，受益人以個別狀況與社會的平均情況相比較，必然不會是一樣的。

在政策上，提前獲發的百分比的存在是為了讓有需要的人可最多提前 5 年開始獲發養老金，但同時亦必須尊重 65 歲為法定年齡領取養老金的原則，使得整個受益人群組均可獲得等效的福利。所以申請提前領取的受益人只可以收取部份養老金，並不是全額養老金。不論在目前應用的年齡百分比或精算百分比，其實亦隱含了提前領取時要承擔一定的機會成本，而 65 歲才申請者亦要承擔 60 至 65 歲前死亡的風險。因此，對於目前提前獲發養老金的受益人是否有損失，不能一概而論，亦不能以個人利益相互比較。此外，對於提前獲發養老金的長者，在年齡已達到 65 歲，如調升養老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金額時可享受整個增幅，使無論是否提早申領的長者均能獲得全部加幅金額的建議；若以此方法執行調升，提前獲發养老金的受益人不但比滿 65 歲才申領养老金的受益人更早享受給付，其所獲得的總福利現值將會高於 65 歲才申請养老金的受益人，這是有違公平原則的。

綜合而言，為顧及現正領取养老金人士的利益及維護制度的穩定性，現階段適宜維持目前較優越的百分比及有關計算方式。無論如何，社會保障制度是遵循普遍性、可持續性、供款支持及不可放棄等原則來實施，最終目的是可以持續為整體澳門居民提供基本的养老保障。养老金是現時居民养老保障的最基本給付，因此养老金的領取年齡、金額及條件等發放規定必須以整體制度可持續運作、保障受益人權利及可應對社會老齡化問題等方向作出考慮。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葉炳權

2014 年 11 月 17 日